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粤科职院院字〔2020〕207号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粤教高〔2019〕10号）、《广东终身教育资历框架等级标准》（DB44/T1988-2017）和《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学分制改革总体方案》（粤科职院院字〔2019〕2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学分制改革和扩招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学分认定和转换的课程，在非特别指定的情况下，均面向的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选修课程。

第三条 学分可认定转换为人才培养方案中未修或已修但仍不及格的课程，并对认定转换后的课程备注“认定”。

认定学分的最小计数单位为 0.5 分。

第四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形势与政策等思政课程不得申请学分认定，非特别指定的情况下，军事理论、军事技能课程原则上不得申请学分认定。已按规定办理学分认定的课程，可以申请该课程免修。

第五条 学习成果转换后的课程成绩，非特别指定的情况下，原则上均按“良好”等级，具体成绩分数范围参照附表 14。

第六条 认定和转换的全部学分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50%。

第七条 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培训证书、竞赛奖励等成果不得重复转换，以最高级所认定的学分进行转换。

第八条 课程是学分认定和转换的最小单位，只能一次性做整体学分认定，不能对一门课程做多次的部分学分认定。学生可以累积各类学习成果可转换的学分，认定多门课程，但需在申请时备注，不备注的审核不通过。

第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各类在籍学生。

第二章 学习成果范围及认定转换要求

第十条 同等及以上学历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一）同等及以上学历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为学历教育课

程的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50%。

（二）已具有国民教育系列专科及以上学历者，或已参加国民教育系列专科及以上学历层次学习的学习者，进入我校专业学习，其所学课程与现有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教学目标相近，教学内容相关度在 80%以上，则已学课程的成绩和学分可认定和转换为我校对对应课程的成绩和学分。

（三）学生凭已学课程成绩单（加盖发放学校教务部门印章）申请学分认定。

第十一条 低一级学历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一）低一级学历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仅适用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纯实践类课程。

（二）低一级学历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为我校课程的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25%。

（三）已具有国民教育系列中职（含技工教育）及同等学历者，进入我校专业学习，其所学课程与现有纯实践类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教学目标相同，教学内容相关度达到 100%，则已学课程的成绩和学分可认定和转换为我校课程的成绩和学分。

（四）学生凭已学课程成绩单（加盖发放学校教务部门印章）申请学分认定。

第十二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一）通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课程，以课程为基础，

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自学考试考试大纲和我校教学内容相关度 80%以上，不分学历层次，则自考课程的成绩和学分可认定和转换为我校学分相近或相同的对应课程的成绩和学分。

(二) 学生凭考试科目成绩单（盖报考学校或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公章）等材料申请学分认定。

第十三条 在线课程学习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一) 在线课程学习证书是指在爱课程(中国大学 MOOC)、智慧职教、北京超星尔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学银在线、智慧树、学堂在线、优课联盟、好大学在线、网易云课堂、人卫慕课、中国高校外语慕课平台、微知库校园学习平台等经教务处备案认可的国内外主流开放课程学习平台获得的学习证书。

(二) 在线课程学习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为我校课程的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25%。

(三) 在线课程与现有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教学目标相近，教学内容相关度在 80%以上，则已学课程的成绩和学分可认定和转换为我校对应课程的成绩和学分。

(四) 学生凭在线课程学分证书或成绩单申请学分认定。

第十四条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一)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是指按照国家职业标准，通过

政府认定的考核鉴定机构，对劳动者的技能水平和从业资格进行评价和认定的国家证书。

（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为我校课程的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25%。

（三）根据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级别，内容相关程度在 80% 以上，可认定和转换为我校对应课程的学分。

（四）学生凭资格证书（须有发证单位公章）申请学分认定。

第十五条 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一）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是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X 证书）、专项能力证书、政府认定的行业证书等。

（二）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为我校课程的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25%。

（三）根据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级别，内容相关度在 80% 以上，可认定和转换为我校对应课程的学分。

（四）学生凭资格证书（须有发证单位公章）申请学分认定。

第十六条 培训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一）培训证书是指由国家行政部门认定的有关职业技能、专业技术和岗位培训等方面证书。

（二）培训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为我校课程的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25%。

（三）根据培训证书的级别，内容相关程度在 80%以上，可认定和转换为我校相关专业对应课程的学分。

（四）培训证书学分认定和转换为学历教育课程学分，有效期为培训证书落款时间起的 3 年内。

（五）培训证书的学分认定根据培训学时转换学分，培训每天按 6 学时计算。学生凭有效期内的培训证书（须有发证单位公章）申请学分认定。

第十七条 业绩类成果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一）业绩类成果主要指个人取得学术、职业或其他方面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职业经历、创新创业、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实习实践、文化传承、技能竞赛、专利、论文著作等。

（二）业绩类成果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为我校课程的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25%。

（三）竞赛类成果认定的一、二、三等奖一般对应竞赛所设置的<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冠军、亚军、季军>，<金牌、银牌、铜牌>等。

（四）学生凭相关业绩成果原件证明申请学分认定。

第十八条 上述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涉及的学习成果按照附表 1-12 的对应项目及学分进行认定，认定的学分是以项目为单位，非特别说明，项目的各成员的学分认定量原则上参照表 13 进行分配。

第十九条 附表 1-12 中均未覆盖的学分认定项目，由学生申请，各二级学院审议后报教务处备案后实施。学生通过本条申请认定的学分上限为 4 学分。

第三章 学分认定与转换流程

第二十条 原则上在每学期末由教务处启动学分认定与转换工作，学生本人通过学校教务系统在线申请，二级学院负责审核，具体流程如下：

（一）学生准备学分认定佐证材料，包括成绩单、学分证书、技能证书、培训证书、荣誉奖状（奖杯）、专利证书、文件、论文、专家鉴定意见等，并按要求转换成图片或 PDF 文件。

（二）学生在教务系统中提交学分认定申请，填写认定项目，从课程库中选择转换课程，并上传所认定项目对应的佐证材料图片或 PDF 文件。

（三）学生提交申请后，由各二级学院负责审核本院学生的学分认定申请及原始佐证材料，并向教务处提交审核结果。

（四）教务处审核后，把拟认定学生、项目及学分在学校官网公示三天，无异议后，认定成绩及学分由授课教师计入学生课程成绩及学分。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学生提交的课程认定与学分转换申请以及佐证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严禁捏造材料，严禁重复认定，一经发现，将依据《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考试违纪、作弊处理规定》按考试作弊给予处理，并列入诚信黑名单档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执行，凡与该文件有冲突的，以本办法的规定为准。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2020年7月31日



附表：

表1 论文、著作项目认定标准

分类	成果类型	学分	可认定课程	备注
论文	SCI、SSCI、AHCI 索引	26	专业课（选修） 公共课（选修）	凭已出版的期刊、论文集、刊物申请
	EI 索引(JA)、《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	24		
	中文核心期刊、《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部分转载、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	20		
	统计源期刊、EI (CA)、CPCI-S (原 ISTP)、CPCI-SSH (原 ISSHP)	8		
	纸媒、电子媒体发表署名文章、各级学术会议论文	2		
学术著作	国际学术专著	16		
	国内学术专著	10		
	国内学术编著	8		
	学术译著	8		

表 2 知识产权认定标准

成果类型	学分	可认定课程	备注
发明专利权	18	专业课（选修） 公共课（选修）	凭专利证书或软件版权认证提出申请
实用新型专利	8		
外观设计专利	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表 3 社会服务、自主创业与成果转化

项目内容		学分	可认定课程	备注
学生创作产品、软件、课件等成果得到有关单位认可，签订技术成果转让合同，获得转让经费并打入学校账户	获得转让经费 1万元（含）以上	8	专业课（选修） 公共课（选修）	以转让经费入账凭证为准
	获得转让经费 0.5万元(含) -1万元	6		
	获得转让经费 0.1万元(含) -0.5万元	4		
	获得转让经费 0.05万元(含) -0.1万元	2		
学生在校期间自主创业	在校期间自主创业并解决本校学生实习或就业5个以上	6		以创新创业学院的认定为准
	在校期间自主创业并解决本校学生实习或就业3个以上	4		
	在校期间自主创业	2		
学生自主完成社会项目	项目累计到账金额5万（含）以上	10		以经费

会服务项目	项目累计到账金额3万（含）-5万	6	打入学校账户凭证为准
	项目累计到账金额0.5万（含）-3万	3	
学生参与教师的社会服务项目	项目累计到账金额5万（含）以上	4	
	项目累计到账金额3万（含）以上	2	

表 4 参与教师科学研究纵向项目的认定标准

项目级别	学分	绩点等级	可认定课程	备注
国家级项目	18	优秀	专业课(选修) 公共课(选修)	1. 凭结题证明申请
省部级项目	10	优秀		2. 项目级别认定以科技与校企合作处相关文件为依据
市局级项目	6	优秀		3. 同一项目只认定最高级
校（区）级项目	2	良好		

表 5 参与教师教学研究纵向项目的认定标准

项目内容	学分	绩点等级	可认定课程	备注
国家级项目	8	优秀	专业课(选修) 公共课(选修)	1. 凭结题证明申请
省部级项目	5	优秀		2. 项目级别认定以科技与校企合作处相关文件为依据
市局级项目	3	优秀		3. 同一项目只认定最高级
校（区）级项目	2	良好		

表 6 特定赛项获奖的学分认定标准

竞赛名称	等级	学分	绩点等级	可认定课程	备注
1. 世界技能大赛	国际级一等奖	45	优秀	专业课(选修) 公共课(选修)	1. 竞赛级别以学校实训中心相关文件为依据。 2. 获奖者不分排名先后，均取得相应等级学分。 3. 凭发文或证书申请
2.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国际级二等奖	25	优秀		
3. 中国技能大赛	国际级三等奖	20	优秀		
4.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一等奖	18	优秀		
	国家级二等奖	10	优秀		
5.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级三等奖	8	优秀		
	省级一等奖	6	优秀		
6. 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省级二等奖	4	良好		
7. 全国职业学校创新创业大赛	省级三等奖/教育部教指委一等奖	2	良好		

表 7 其他赛项获奖的学分认定标准

成果	等级	学分	绩点等级	可认定课程	备注
1. 全球性、国际化组织举办的各类大赛，如FIRA，ACM等	国际级一等奖	32	优秀	专业课(选修) 公共课(选修)	1. 竞赛的范围与级别以学校实训中心相关文件为依据。 2. 获奖者不分排
	国际级二等奖	18	优秀		
	国际级三等奖	14	优秀		
2. 专业技能大赛	国家级一等奖	12	优秀		
3. 数学建模竞赛	国家级二等奖	7	优秀		

4. 创新创业大赛 5. 政府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组织的竞赛奖励参考执行	国家级三等奖	5	优秀		名先后，均取得相应等级学分。 3. 凭发文或证书申请。
	省级一等奖	4	优秀		
	省级二等奖	2.5	良好		
	省级三等奖/教育部教指委一等奖	1.5	良好		
	市级一等奖/教育部教指委二等奖	1.5	良好		
	市级二等奖/省教指委三等奖	1	良好		
	市级三等奖	0.5	良好		

表8 体育竞赛获奖的学分认定标准

项目内容		学分	可认定课程	备注
代表学校参加国家级比赛，获前八名者	冠军	10	体育课 公共课(选修) 体育类专业的 专业课(选修)	1. 在正式体育竞赛中，破国家、省级（或大学生运动会）、地市级纪录者，可在名次学分的基础上分别加 6、4、2 学分。 2. 团体赛获奖，获奖者不分排名先后，均取得相应等级学分。 3. 凭获奖证书或发文进行申请。
	亚军	8		
	季军	6		
	第四名	5		
	第五名	4		
	第六名	3		
	第七名	2		
	第八名	2		
代表学校参加省级比赛，获前六名者	冠军	6		
	亚军	5		
	季军	4		
	第四名	3		
	第五名	2		
	第六名	2		
代表学校参加地市级比赛，获前五名者	冠军	4		
	亚军	3		
	季军	2		
	第四名	1		
	第五名	1		

表9 英语类考试的学分认定标准

考试类型	认定学分	考试分数分段（级别）					备注
CET-6	8	350-424	425-499	500-549	550-600	≥600	1. 凭英语考试的成绩单申请 2. 仅认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大学英语课程
CET-4	6	350-424	425-499	500-549	550-600	≥600	
雅思	8	4.0	4.5	5.0	5.5	6.0	
托福	8	28-31	32-34	35-45	46-59	60-78	

托业	8	400-449	450-499	500-549	550-599	≥600	
GRE	8	260-269	270-279	280-289	290-299	≥300	
BEC	6	——	初级合格	初级优秀	中级合格	中级优秀	
国际人才英语考试	3	初级合格	初级良好	初级优秀	中级合格	中级良好	
认定的课程成绩		75	80	85	90	95	

表10 X证书、职业资格证书以及培训证书的学分认定标准

项目内容			学分	可认定课程	备注
X 证书	高级		6	专业课 (选修) 公共课 (选修)	凭对应证书 申请
	中级		4		
	初级		2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人社部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19版])	水平评价类	一级(高级技师)	16		
		二级(技师)	10		
		三级	4		
		四级	2		
	准入类证书		4		
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行业、协会、企业等认证)	由各专业提出、二级学院审议,报教务处备案后实施,原则上初级、中级、高级分别对应1学分、2学分、4学分,最高不超过6分。				
培训证书	18个培训学时抵0.5学分,学分最小计数为0.5分。			公共课 (选修)	凭培训结业证书申请

表11 文化传承类项目的学分认定标准

项目内容	学分	绩点等级	可认定课程	备注
国家级	18	优秀	专业课(选修) 公共课(选修)	1. 学生本人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传承人、技能大师和工匠大师 2. 凭发文或证书申请
省部级	10	优秀		
市局级	6	优秀		
区级	3	良好		
校级	2	良好		

表12 社会实践活动的学分认定标准

项目内容		学分	可认定课程	备注
1. 参军入伍满2年并正式退役		24	军事理论、军事技能、体育、顶岗实习	有退役证
2. 受表彰或认定	国家级	10	公共课（选修）	依据表彰或认

者	省部级	8		定文件
	市局级	6		
	区级	4		
	校级	2		
3. 见义勇为、助人为乐等先进事迹报道		6	公共课（选修）	学院核实认定、教务处审批
4. 学生在企业学习或实习期间有职位晋升、职称晋升、获表彰等，或学生入选产业青年优秀人才引进计划等		4	专业课（选修） 公共课（选修）	通知、证书等
5. 学生参加三下乡、志愿者、献血等活动		2	公共课（选修）	学院核实认定、教务处审批

表13 团体成果的学分比例分配参照表

人数	单位（个人）排名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1 个	100%									
2 个	70%	30%								
3 个	50%	30%	20%							
4 个	45%	25%	18%	12%						
5 个	44%	24%	17%	8%	7%					
6 个	43%	23%	16%	7%	6%	5%				
7 个	42%	22%	15%	6%	6%	5%	4%			
8 个	41%	21%	14%	6%	6%	5%	4%	3%		
9 个	40%	20%	13%	6%	6%	5%	4%	3%	3%	
10 个	40%	19%	12%	6%	6%	5%	4%	3%	3%	2%

注明：人数超过 10 个的均按 10 个计算，个人排名超过 10 的均按排名第十计分。

表 14 课程成绩与课程绩点的对应关系表

百分制	课程绩点数	5 级计分制	课程绩点数
90-100	4.0-5	优秀（A）	4.5
80-89	3.0-3.9	良好（B）	3.5
70-79	2.0-2.9	中等（C）	2.5
60-69	1.0-1.9	合格（D）	1.5
<60	0	不合格（F）	0